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4破申17号

申请人：武汉市骏玖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国利村六组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F2P8F0A。

法定代表人：邱凤，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武汉雅和睿景花博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知音湖大道花博汇1号玻璃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L0MDB64。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武汉市骏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玖公司）与武汉雅和睿景花博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和睿景公司）案件中，申请执行人骏玖公司书面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5）鄂0114执447号执行决定书，认为雅和睿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决定将雅和睿景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依法通知了雅和睿景公司，其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称：骏玖公司与雅和睿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雅和睿景公司确无现金、固定资产可供执行，公司对外应收账款总和亦不足以清偿

全部对外债务，同意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雅和睿景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晓东，登记机关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知音湖大道花博汇1号玻璃房。股东为陈占（持股24%）、黄平（持股20%）、黄雷（持股14%）、陈丹（持股14%）、朱晓东（持股14%）、郭恒铭（持股7%）、郭华清（持股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等。

雅和睿景公司部分债务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申请人骏玖公司的债权经生效裁判文书（2024）鄂0114民初387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雅和睿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骏玖公司支付货款7624元；案件受理费25元由雅和睿景公司负担。上述文书生效后，骏玖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执行局认为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雅和睿景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蔡甸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申请人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审查材料显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查询到雅和睿景公司有可供

执行的财产，可以认定雅和睿景公司存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故本院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市骏玖商贸有限公司对武汉雅和睿景花博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戴 钰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吕 凡
书 记 员 华 卉